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 2023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独立意见

集团开展 2023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与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本公司就业务开展已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该业务目的在于平滑或降低汇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对本集团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坚持风险中性及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衍生品保值业务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 2023 年度开展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根据资金计划的调配，在一定时间内形成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有利于使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创造最大价值，提高资金整体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2023 年度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根据业务性质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对外担保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进行，且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事前审核，公司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提供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事前审核，公司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提供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 CEO 麦伯良先生的提名聘任曾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 CFO，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具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和要求。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对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杨雄

张光华

吕冯美仪